

9、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学院2#、3#科研楼及教学实验楼施工图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贺州学院 2#、3#科研楼及教学实验楼施工图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